

草光互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第12号

为保障张家川县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需征收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盘山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一、拟征地范围

本次拟征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盘山村闪单沟东北侧，东邻原五星牧场，面积约20.37亩（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 2.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3.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盘山村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